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爰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委員會隸屬於總經理室，由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共同主席，得視公司永續發展業務之需求，指派委員會成員，宜至少包含下列功能部門之代表:人力資源、營運部門、採購部門、研發中心等，審核與監督永續發展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秉於總經理之授權，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 一、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二、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三、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四、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第五條

本組織規程經總經理簽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組織規程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訂立。